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致力构建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合资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全额撤资，若合资公司可退回给公司的资金少于公司实缴出资额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资金成本计算期限自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至退还出资之日止），关联方同意向公司补足差额。退款期限自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

截止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合资公司退回的部分投资款 10,000 万元及资金利息 8,840,277.78 元人民币。同时收到合资公司《关于退回股东方国中水务资金进度情况的说明》称“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我司拟归还贵司 2 亿元原始资本金及相应利息，由于部分资金仍然在相关资产及项目公司上，筹措尚需一定时间，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贵司退还原始资本金 1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剩余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完成归还”。公司正在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催讨剩余部分投资款及利息，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合资公司偿付的资金利息公司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相关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